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70195E/2023-02417	分类:	通知公告;公告
发文机关:	吉林省自然资源厅	成文日期:	2023年07月11日
标题:	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“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”业务入驻网上办事大厅的公告		
发文字号:	公告〔2023〕9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07月13日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“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” 业务入驻网上办事大厅的公告

公告〔2023〕9号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，依据自然资源部相关文件精神，我厅“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”（以下简称评审备案）业务入驻网上办事大厅程序已完成调试，目前已正式上线运行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请评审备案办事流程

在浏览器内搜索“吉事办”并进入后，办理程序如下：

吉事办→特色服务→更多→自然资源厅综合服务专区→进入→矿产资源管理类→行政审批→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→登录→立即办理→填报详细信息（信息需完整）→下一步→上传相关材料附件→提交（通过数据校验）→提交申报。

二、申请评审备案应提交的材料

（一）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（或采矿许可证）复印件（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提交相应的立项批复复印件）；

（二）评审备案申请函（应提供红头正式文件）；

（三）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；

（四）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或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（属公文性质的相关附件均应提供红头正式文件）。

申报材料的模板及要求请在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官网“政务公开”页的“矿产资源管理”栏的“矿产资源储量信息”中的《吉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服务指南》中查阅。

三、网上办理评审备案的其他规范

严格按照《吉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服务指南》规定的各项规范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

2023年7月11日